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证监会2022年2月18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沈卫华女士不适宜继续在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卫华女士自2020年6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定任期至2024年9月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卫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伍前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提名伍前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伍前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前辉女士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原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

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卫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伍前辉女士的简历

伍前辉：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担任湖南省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担任湘财证券及华欧国际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江南证券投资银行综合部董事；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二部执行董事。

伍前辉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的情形。